

股票简称：华东医药

股票代码：000963

华东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
反馈意见的回复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根据贵会《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152901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的要求，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会同华东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请人”、“发行人”、“公司”）及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申请人律师”或“律师”）有关中介机构本着勤勉尽责、诚实守信的原则，就反馈意见所提问题逐条进行了认真的分析、核查以及回复说明。

为方便阅读，如无特别说明，本回复说明中使用的简称与《尽职调查报告》具有相同含义。

重点问题：

1、申请人本次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35 亿元用于充实公司流动资金。(1) 请申请人补充说明此次非公开发行股份补充流动资金的必要性；(2) 请申请人根据报告期营业收入增长情况，经营性应收（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及应收票据）、应付（应付账款、预收账款及应付票据）及存货科目对流动资金的占用情况，说明本次补充流动资金的测算过程，并结合目前的资产负债率水平及银行授信情况，说明通过股权融资补充流动资金的考虑及经济性；(3) 请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请结合上述事项的核查过程及结论，说明相关风险揭示是否充分，募集资金用途信息披露是否充分合规，本次发行是否满足《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十条有关规定，是否可能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回复：

(1) 请申请人补充说明此次非公开发行股份补充流动资金的必要性；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补充流动资金的必要性分析如下：

1) 有利于优化资本结构，提高公司风险抵御能力

近年来公司主营业务的快速发展，导致营运资金需求量快速上升，而公司自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以来，一直未在资本市场进行股权融资，发展资金除了靠留存收益积累外主要依靠债务融资解决。由于企业自身积累资金有限并且积累速度较慢，公司主要通过短期借款和票据、债券等债务融资方式来满足企业快速成长对资金的需求，公司的资产负债率保持在较高的水平。

序号	公司简称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流动比率	速动比率	资产负债率(%)	流动比率	速动比率	资产负债率(%)
1	天士力	1.45	1.16	51.05	1.15	0.93	60.77
2	上海医药	1.43	1.06	54.26	1.52	1.11	51.66
3	海王生物	1.04	0.92	81.93	1.02	0.89	81.49
4	国药股份	1.73	1.40	50.10	1.63	1.24	53.40
5	国药一致	1.43	1.17	62.51	1.43	1.13	62.19
6	南京医药	1.16	0.97	79.55	1.16	0.97	78.55
7	桐君阁	0.85	0.60	85.22	0.86	0.62	85.63
8	浙江震元	1.95	1.27	32.50	2.06	1.50	32.18

9	复星医药	0.76	0.60	45.35	0.91	0.74	45.94
平均值		1.31	1.02	60.28	1.30	1.02	61.31
公司		1.28	0.93	73.64	1.11	0.82	72.04

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同期数据比较,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偏高,资产流动性较低,短期偿债压力较大,存在较高的财务风险。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按募集资金用途使用后(不考虑发行费用),公司流动资产将增加约35亿元,资产负债率将降低至55.27%,流动比率将升至1.82(合并报表口径,按照2015年6月30日数据计算)公司财务状况将得以改善,风险抵御能力显著提高。

2) 降低财务费用,显著改善公司盈利水平

在公司日常经营中,除部分资金通过收益留存方式获得外,有偿债务是公司主要的融资手段。财务报表显示,2013年度、2014年度公司短期借款分别为156,993.50万元、206,744.75万元,财务费用分别高达12,141.64万元、15,404.11万元。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将显著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并使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进行债务融资的能力提高,公司有机会获得融资成本更低的资金,从而有助于增强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进一步拓展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空间。

3) 满足公司不断增长的营运资金的需求

近年来,医药工业板块核心品种产能不足已成为制约公司提升销售规模、增强盈利能力的瓶颈。为进一步巩固在免疫调节、糖尿病、免疫抑制剂与消化道四大优势产品领域的优势地位,拓展抗肿瘤、超级抗生素等新领域,进一步做大做强,公司将努力拓展融资渠道,集中精力建设好杭州江东与江苏九阳两大新生产基地,完成重点项目改造建设。随着未来两年公司产能的集中释放,新增销售规模所需配套营运资金也将相应增加。

医药商业板块属资本密集型行业,由于医药商业存在回款周期长、库存商品占用资金大等行业特点,经营规模与可支配的流动资金规模密切相关。公司的业务发展需要具备较强的资本实力和充足的流动资金。近年来,公司的业务规模持续扩大,营业收入快速增长,流动资金需求量逐年增加,而公司自2000年上市以来一直未进行股权融资,单纯依靠滚存利润和银行借款已不能满足公司未来业务

发展对流动资金的需求，在一定程度上制约公司业务的开展。

因公司所处医药商业流通行业的特点，以及公司各项业务快速发展的实际需要，公司目前资产负债率较高，单纯依靠自有资金和债务融资已经不能满足流动资金需求，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有助于进一步增强公司的资金实力以满足未来公司生产经营规模扩大所带来的资金需求。

4) 提升资本实力，为实现公司战略布局奠定坚实基础

公司经过多年的发展和积累，已成为一家集医药研发、药品生产、药品分销、医药物流为一体的大型综合性医药企业，形成了明显的竞争优势。未来公司医药工业将以科研与市场为中心，着力打造制剂大厂，在保持公司在原有产品领域的优势的基础上，通过加强新产品研发，将在抗肿瘤、超级抗生素等若干具有战略价值的细分市场获取竞争优势，由目前专科特殊用药+品种少而精的模式阶段进入多品种销售阶段，即专科特殊用药品+系列化多品种，不断补充完善公司在癌症肿瘤、重症感染、肝病治疗以及专科中药等领域产品线的数量与结构和技术优势。

公司医药商业正努力地变革，转变增长方式，变粗放经营为集约经营，充分发挥规模效益及品牌优势，积极通过创新商业模式，充分发挥现有渠道、规模及品牌优势，变传统商业为现代服务业，向生产和销售终端延伸各种专业化服务，以覆盖浙江市场网络为核心基础，以改革商业盈利模式为发展主线，构建西药、中药、器械、健康美容等核心产业优势产业以及专业代理经销、特色经营、现代物流及冷链技术、信息自动化系统为助推器的经营框架和手段，在变局中赢得发展，致力于成为能提供“医药综合解决方案”的新型商业企业。

上述目标的实现都需要有持续的资金投入作为支撑。公司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增加公司自有资金，一方面可壮大公司资本实力；优化公司资本结构，进一步增强公司的抗风险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另一方面可解决发展的资金需求，巩固和拓展新的优势地位，实现公司主营业务的结构优化和升级，创造新增利润点，增强公司持续盈利能力，为实现公司战略布局奠定坚实基础。

(2) 请申请人根据报告期营业收入增长情况，经营性应收（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及应收票据）、应付（应付账款、预收账款及应付票据）及存货科目对流

动资金的占用情况，说明本次补充流动资金的测算过程，并结合目前的资产负债率水平及银行授信情况，说明通过股权融资补充流动资金的考虑及经济性；

1) 本次补充流动资金的测算过程

公司根据报告期营业收入增长情况，经营性应收（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及应收票据）、应付（应付账款、预收账款及应付票据）及存货科目对流动资金的占用情况，说明本次补充流动资金的测算过程如下：

①测算假设

预计本次募集资金将于 2015 年底或之后到位，将 2016-2018 年作为测算年度。

A.2016-2018 年收入增长率假设

公司报告期内各年度营业收入及增长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1,038,350.13	1,894,737.91	1,671,798.64	1,457,923.04
增长率	13.96%【注】	13.34%	14.67%	30.97%
增长率平均数	18.24%			

注：2015 年 1-6 月增长率以 2014 年 1-6 月营业收入为比较数据计算

由上表，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增长率平均数为 18.24%。假设公司未来三年（即 2016-2018 年，下同）营业收入的增长率为 18.24%，主要理由如下：

首先，公司业务收入近 80% 来源于医药商业。医药商业属资本密集型行业，由于医药商业存在回款周期长、库存商品占用资金大等行业特点，经营规模与可支配的流动资金规模密切相关。近年来，公司的业务规模持续扩大，营业收入快速增长，流动资金需求量逐年增加，但公司自 2000 年上市以来一直未进行股权融资，仅依靠滚存利润和银行借款来补充业务发展所需的流动资金，在一定程度上制约了公司业务规模增长速度，2012 年随着公司销售规模破百亿之后，受限于可支配的流动资金规模，公司营业收入增长率有所下降，之后维持在 14% 左右，低于同行业规模相当的医药公司。公司作为浙江地区医药商业龙头企业，区域优势明显，布局完善，若资金充足，有条件进一步扩大市场份额，提高销售收入增

长率，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流动资金规模将大幅增加，为公司未来三年实现预计收入增长率提供保障。

其次，根据商务部发布的《2014年药品流通行业运行统计分析报告》，2014年度我国前100位药品批发企业主营业务收入同比增长18.1%，其中前10位企业主营业务收入同比增长19.4%，华东医药按主营业务收入排名第8位；前50位企业主营业务收入同比增长19.0%，超过行业增长的平均水平。虽药品流通行业销售增速有所放缓，但大型药品批发企业增速仍将高于行业平均水平收入增长率，公司与其他大型医药公司在资产、人员、销售网络等方面相当，假设公司未来三年营业收入的增长率为18.24%，基本与我国大中型药品批发企业平均增速一致。

再次，2012年度、2013年度以及2014年度，医药工业收入同比增长分别为27.96%、21.68%和24.95%，2015年1-6月公司医药工业继续保持快速增长，收入同比增长24.45%。公司医药工业主要产品百令胶囊在产能受限的情况下2014年实现销售收入14个亿，江东基地预计2016年建成投产，将支持百令胶囊20个亿的销售规模。此外，公司百令胶囊、卡博平已进入多个省份基药目录，同时因主要竞争对手弃标还有望实现产品替代，公司市场份额扩大后，销售增速将加快。公司医药工业的快速增长也为公司未来三年销售收入的进一步增长提供了保障。

综上，假设公司2016-2018年营业收入的增长率为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增长率平均数，即18.24%。

B. 2015年度收入假设

2012-2014年，公司半年度营业收入占当年度营业收入比例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半年度营业收入	9,111,166,441.34	8,105,241,454.24	7,046,070,997.46
当年度营业收入	18,947,379,094.83	16,717,986,446.63	14,579,230,374.70
半年度营业收入占比	48.09%	48.48%	48.33%

假设 2015 年半年度营业收入占当年度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2012-2014 年半年度营业收入占比的平均数，即 48.30%，按照 2015 半年度营业收入 1,038,350.13 万元测算，2015 年全年营业收入为 2,149,817.55 万元。

C.2016-2018 年经营性资产和负债占营业收入比例的假设

a.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比例的假设

报告期内，公司医药商业收入占营业收入总额的 80% 左右，公司应收账款余额主要由医药商业销售形成。目前公司对医药商业客户账期一般为 90 天。

报告期内公司各季末应收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3 月末	6 月末	9 月末	年末
2012 年	306,209.62	219,771.55	336,438.18	227,556.42
2013 年	325,596.70	248,641.76	358,168.56	266,548.27
2014 年	352,090.21	304,644.42	407,926.09	310,361.37
2015 年	424,256.93	335,400.49		

由上表，各年度内公司 6 月末、12 月末应收账款金额较其他月份偏低，主要系公司每年 6 月、12 月对应收账款做集中收款处理，使 6 月末、12 月末应收账款金额有所减少。正常情况下，公司月末应收账款相对较高。

此外，根据商务部发布的《2014 年药品流通行业运行统计分析报告》，据不完全统计，2014 年 179 家药品批发企业对医疗机构平均应收账款周转天数为 122 天，应收账款总额高达 587.07 亿元，占对公立医疗机构销售总额的 37.6%。医疗机构拖欠药品批发企业货款时间过长问题将长期存在。

综上，假设公司 2016-2018 年应收账款周转天数为 90 天，即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比例为 25%。

b.除应收账款外的经营性资产和负债占营业收入比例的假设

公司业务模式和结构稳定，假设公司 2015-2018 年不发生重大变化，从而相应经营性资产和经营性负债科目占当年收入的比例与公司 2014 年的比例一致。

项目	占 2014 年度营业收入比例
营业收入	100.00%
存货余额	9.58%
应收票据	3.83%
应收账款余额	25.00%
预付款项	1.36%
上述经营性资产合计	39.76%
应付账款	13.02%
预收款项	0.29%
应付票据	1.35%
上述经营性负债合计	14.66%
流动资金占用额 (经营性资产-经营性负债)	25.10%

②测算结果

根据上述营业收入增长率、2015 年度营业收入及经营性资产与负债占营业收入比例的假设，公司 2016-2018 年营运资金需求的测算结果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营业收入	2,149,817.55	2,541,944.27	3,005,594.91	3,553,815.42
存货余额	205,893.92	243,448.97	287,854.06	340,358.65
应收票据	82,231.56	97,230.60	114,965.46	135,935.16
应收账款余额	537,454.39	635,486.07	751,398.73	888,453.85
预付款项	29,168.63	34,488.99	40,779.79	48,218.02
上述经营性资产合计	854,748.51	1,010,654.63	1,194,998.04	1,412,965.68
应付账款	279,880.83	330,931.09	391,292.93	462,664.75
预收款项	6,276.54	7,421.38	8,775.04	10,375.61
应付票据	29,073.00	34,375.92	40,646.08	48,059.93
上述经营性负债合计	315,230.37	372,728.39	440,714.05	521,100.30
流动资金占用额	539,518.13	637,926.24	754,283.98	891,865.38

项目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经营性资产-经营性负债)				
新增营运资金规模	-	98,408.11	214,765.85	352,347.25

注：新增营运资金规模=当年的经营性资产减经营性负债-2015年经营性资产减经营性负债

根据上述测算，截至2018年末，发行人需新增的营运资金规模为352,347.25万元，即公司2018年末营运资金规模891,865.38万元减去2015年末营运资金规模539,518.13万元所得差额。

经测算，公司未来三年流动资金需求与本次募集资金规模35亿元基本一致。本次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缓解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面临的资金压力，保证公司未来稳定可持续发展，具有必要性与可行性，符合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利益。

2) 结合目前的资产负债率水平及银行授信情况，说明通过股权融资补充流动资金的考虑及经济性；

公司主要通过短期借款和票据、债券等债务融资方式来满足企业快速成长对资金的需求，报告期内公司的资产负债率保持在较高的水平，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比较情况如下：

	公司简称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1	天士力	51.05	60.77	59.43	43.81
2	上海医药	54.26	51.66	48.50	45.76
3	海王生物	81.93	81.49	76.46	81.97
4	国药股份	50.10	53.40	56.77	59.00
5	国药一致	62.51	62.19	79.05	80.22
6	南京医药	79.55	78.55	86.65	85.76
7	桐君阁	85.22	85.63	82.32	81.79
8	浙江震元	32.50	32.18	32.45	32.80
9	复星医药	45.35	45.94	40.07	40.00
	平均值	60.28	61.31	62.41	61.23
	公司	73.64	72.04	60.71	64.18

截至2012年12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和2015年6月30日，公司短期借款分别为140,822.49万元、156,993.50万元、206,744.75万元和155,571.91万元。2012年、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6月公司财务费

用分别高达 13,630.67 万元、12,141.64 万元、15,404.11 万元和 10,262.58 万元。

结合上述公司资产负债率水平及银行授信情况，公司拟通过股权融资补充流动资金的考虑及经济性如下：

①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同期数据比较，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偏高，若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不考虑发行费用），则公司流动资产将增加约 35 亿元，资产负债率将降低至 55.27%（合并报表口径，按照 2015 年 6 月 30 日数据计算，下同）。可见，通过股权融资补充流动资金能够优化公司资本结构，提高公司抗风险能力，同时长期融资能力将得到增强，财务结构将进一步优化。

②2012 年、2013 年、2014 年及 2015 年 1-6 月公司财务费用分别高达 13,630.67 万元、12,141.64 万元、15,404.11 万元和 10,262.58 万元，通过股权融资补充流动资金可以减少公司利息支出，将显著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并使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进行债务融资的能力提高，公司有机会获得融资成本更低的资金，从而有助于增强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进一步拓展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空间。

③若公司通过债务融资方式获得 35 亿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则公司资产负债率将提高至 80.22%。按照 2015 年 10 月最新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基准利率 4.35% 测算，将增加公司财务费用 15,225 万元。可见，通过债务融资方式，将使公司资产负债率继续上升，加剧偿债风险。因债务融资发生的财务费用，对公司主要盈利能力指标产生较大影响，同时资产负债率上升后，公司有可能面对更高的融资成本，进一步减少公司的盈利空间。

公司本次采用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进行融资补充流动资金，兼顾了目前的资本结构、经营状况、股东利益最大化的目标和公司面临的迫切筹资需求，为实现未来业绩持续增长，提升核心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创造了有利条件，具有合理性和经济性。

(3) 请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请结合上述事项的核查过程及结论，说明相关风险揭示是否充分，募集资金用途信息披露是否充分合规，本次发行是否满足《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十条有关规定，是否可能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保荐机构通过查阅《华东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华东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公司未来业务发展规划、最近三年的审计报告及最近一期的财务报表、了解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财务情况、医药行业相关的研究报告和行业资料、核查补充流动资金的测算依据及测算过程并对发行人管理层进行访谈等方式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补充流动资金的必要性、本次补充流动资金的测算过程及通过股权融资补充流动资金的经济性等事项进行了核查。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流动资金需求测算过程合理、假设条件依据充分、参数选取审慎。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不超过流动资金需求额，与公司现有资产、业务规模相匹配，具备合理性和必要性，发行人通过股权融资补充流动资金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需要，具备经济性。

保荐机构结合上述核查，同时查阅了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以及关于信息披露的内部规章制度、审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决议等文件，并登录巨潮资讯网等对发行人信息披露情况进行了核查。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发行人已按照相关法规及信息披露内部制度规定对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进行了充分的信息披露，同时发行人也将与本次发行相关风险在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中进行了揭示。本次拟通过非公开发行股票补充流动资金测算依据合理，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未超过预测期流动资金缺口测算，且补充流动资金与公司的生产经营规模相匹配，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一款的规定。

2、申请人控股股东远大集团、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东华东医药集团参与本次认购，请保荐机构和申请人律师核查其从定价基准日前六个月至本次发行完成后六个月内是否存在减持情况或减持计划，如是，就该等情形是否违反《证券法》第四十七条以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第（七）项的规定发表明确意见；如否，请出具承诺并公开披露。

回复：公司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查询了控股股东中国

远大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远大集团”）、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东杭州华东医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东医药集团”）持有、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于 2015 年 11 月 4 日出具的查询结果，公司控股股东远大集团、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东华东医药集团在 2015 年 2 月 5 日至定价基准日（2015 年 8 月 5 日）期间不存在减持情况。

远大集团、华东医药集团 2015 年 11 月 9 日分别出具《关于不减持华东医药股份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1）本公司确认：从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 2015 年 8 月 5 日前六个月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公司没有减持华东医药股份的情况或减持计划；

（2）本公司承诺：自本承诺函出具日至本次发行完成后六个月内，本公司不存在减持计划，不减持华东医药股份；

（3）本公司将公开披露上述承诺事项。

上述承诺函已公开披露（公告编号：【2015-043】）。

通过核查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查询结果和发行人控股股东远大集团、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东华东医药集团出具的《关于不减持华东医药股份的承诺函》，保荐机构和申请人律师认为：申请人控股股东远大集团、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东华东医药集团定价基准日前六个月不存在减持情况或减持计划；从定价基准日前六个月至本次发行完成后六个月内不存在减持计划，不会进行减持。

3、申请人因策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于 2015 年 6 月 26 日起停牌并于 2015 年 8 月 5 日复牌。请申请人说明：（1）停牌时间长达一个多月的原因；（2）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是否反映了市场价格，是否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回复：（1）停牌时间长达一个多月的原因说明

2015 年 6 月 25 日，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鉴于该事项尚处于论证阶段且存在不确定性，为确保信息披露公平性，维护投资者利益，申请自 2015 年 6 月 26 日开市起停牌。

停牌后，申请人立即着手开展本次增发事宜的相关论证工作，申请人相关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发行方案的可行性、必要性及发行后对公司的影响和发展目标进行了反复沟通和论证，对本次增发股票发行方式、募集资金数量、发行对象等核心事项进行了细致的分析论证，并积极与控股股东远大集团、第二大股东华东医药集团就发行方案进行反复交流和沟通。

鉴于在筹划期间国内证券市场出现非理性波动，短期内市场遭遇大幅度调整，外部市场环境的剧烈变化对本次增发的发行方式、发行规模及发行对象均带来一定的不确定性，涉及与本次发行相关各方的沟通协调工作量加大、耗时延长。经过多轮的协商及沟通，为确保本次增发的顺利实施，最终确认本次发行采用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公司控股股东及第二大股东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从勇于承担社会责任，做负责任的股东角度，以现金方式全额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以实际行动维护所属公司股价稳定。

相关各方就发行方案基本达成一致后，各方尚需履行其内部决策程序，由于华东医药集团系国有独资企业，参与本次认购还涉及履行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相关手续。申请人待相关程序履行完毕后，于2015年8月3日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发行相关议案，并于8月5日公告相关文件，申请股票复牌。

(2)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是否反映了市场价格，是否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1)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情况

2015年8月20日召开了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以特别决议的方式，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5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同意非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51,998,217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即2015年8月5日）。经董事会讨论决定，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确定为67.31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A股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A股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A股股票交易总量）的90%。若公司股票在定价

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2) 本次非公开发行履行的审批程序

2015年8月3日，公司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华东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重大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与中国远大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签订〈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与杭州华东医药集团有限公司签订〈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中国远大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免于以要约收购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华东医药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5年—2017年）》、《关于公司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决定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关联董事回避了关联议案的表决。2015年8月20日，公司召开了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前述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议案。为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利益，便于中小投资者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事宜的审议，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其中，中小投资者对前述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议案单独计票，公司关联股东回避了关联议案的表决。公司上述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3) 本次非公开发行履行的停复牌程序

2015年6月25日，公司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事项停牌的公告》，正在筹划重大事项，鉴于该事项尚处于论证阶段且存在不确定性，为确保信息披露公平性，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6月26日开市起停牌。停牌期间，公司每5个交易日发布一次《继续停牌公告》。2015年8月3日，公司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华东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等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议案。2015年8月5日，公司发布了《股票复牌公告》，公司股票于2015年8月5日开市起复牌。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履行的停复牌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的相关规定。

4)本次非公开发行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为74.78元/股，公司股票复牌后30个交易日、60个交易日收盘价分别为70.86元/股、75.87元/股。股票复牌后30个交易日、6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为74.68元/股、74.04元/股，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交易均价74.78元/股基本一致，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反映了市场价格。

综上，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未背离市场实际，申请人本次非公开发行不存在《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第（七）项规定的“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4、根据申请材料，申请人控股股东远大集团控制的企业、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东华东医药集团及其控制的企业涉及医药行业。请保荐机构和申请人律师核查：

(1) 申请人是否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的要求披露对同业竞争的解决方案或避免同业竞争承诺。请保荐机构和申请人律师对上述解决方案是否明确可行、承诺是否有效执行发表核查意见。(2) 本次非公开发行是否符合《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第二条规定的非公开发行应当有利于避免同业竞争的要求。

回复：(1) 申请人是否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的要求披露对同业竞争的解决方案或避免同业竞争承诺。请保荐机构和申请人律师对上述解决方案是否明确可行、承诺是否有效执行发表核查意见。

申请人控股股东远大集团主要从事投资管理活动，不直接从事具体业务的经营，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虽然实际控制人、远大集团控制企业中存在经营医药相关业务，但其业务、产品与发行人存在较大的差异，不构成同业竞争。

申请人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东华东医药集团未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华东医药集团控制的企业涉及医药行业仅一家：杭州华东医药科技有限公司，该公司从事医药相关的业务为药品、医疗器械的技术开发，原料药与制剂的检测，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为避免同业竞争损害发行人和其他股东的利益，控股股东远大集团及实际控制人胡凯军先生已于2015年9月分别出具《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

1、在中国境内或境外，将不会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单独经营、通过合资经营或拥有另一公司或企业的股份及其他权益）直接或间接的从事或参与任何与华东医药产品相同、相似或可以取代华东医药产品从而与华东医药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即不会直接或间接的从事或参与生产与华东医药国家药品通用名相同、国家药品通用名不完全相同但组分或组成完全相同、适应症或功能主治完全相同从而可以相互替代的产品。

2、本公司/本人将通过派出机构和人员(包括但不限于董事、总经理)以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地位促使本公司/本人直接和间接控股的公司或企业履行上述承诺中与本公司/本人相同的义务，并承诺如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华东医药经营的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有竞争，即有机会生产与华东医药国家药品通用名相同、国家药品通用名不完全相同但组分或组成完全相同、适应症或功能主治完全相同从而可以相互替代的产品，则本公司/本人将立即通知华东医药，并尽力将该商业机会让予华东医药。

3、将继续保持华东医药现有良好的公司治理结构，充分保持华东医药在资产、人员、业务、机构、财务方面的独立性，确保华东医药按上市公司的规范独立自主经营，确保华东医药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及直接面向市场的独立经营能力。

4、将公允地对待各被投资企业，并不会利用作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地位或利用这种地位获得的信息，作出不利于华东医药而有利于其他公司的决定，若因本公司/本人利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地位获得的信息来直接干预有关企业的具体生产经营活动而致使华东医药受到损失的，本公司/本人将承担赔偿责任。

发行人已公开披露了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上述承诺函内容。该等承诺正在有效执行中。

经核查发行人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相关承诺函，查询公司公告，访谈公司高管，保荐机构和申请人律师认为：申请人已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的要求披露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避免同业竞争承诺。申请人及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已对避免同业竞争问题出具了相关承诺，目前前述承诺正在履行中，相关承诺可以有效执行。

(2) 本次非公开发行是否符合《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第二条规定的非公开发行应当有利于避免同业竞争的要求。

经核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35 亿元，公司拟将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范围无重大变化，且未使用募集资金收购或投资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存在同业竞争的资产或业务，因此，发行人不会因本次非公开发行产生新的同业竞争。

保荐机构和申请人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符合《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第二条有关非公开发行应当有利于避免同业竞争的规定。

5、请申请人补充说明认购对象是否在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东大会中回避表决，请保荐机构和申请人律师核查本次非公开发行政程序的合规性。

回复：发行人于 2015 年 8 月 20 日召开了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包含本次非公开发行在内的十三项议案，分别为 1、《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2、《关于公司 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3、《华东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4、《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重大关联交易的议案》，5、《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6、《关于公司与中国远大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签订<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7、《关于公司与杭州华东医药集团有限公司签订<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8、《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中国远大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免于以要约收购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9、《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10、《关于修订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议案》，11、《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12、《华东医药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5-2017）》，13、《关于公司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说明》。

该次股东大会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对上述 13 项议题进行了审议，其中远大集团对第 2 项、第 3 项、第 4 项、第 6 项、第 8 项议案回避表决，华东医药集团对第 2 项、第 3 项、第 4 项、第 7 项议案回避表决。

申请人律师见证了发行人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东出席情况与议案表决情况。

经核查，保荐机构及申请人律师认为：发行人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关联股东已对关联事项议案回避表决；本次股东大会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本次非公开发行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发行人本次发行已取得了现阶段所应取得的批准与授权，尚待取得中国证监会等证券监管部门关于本次发行的核准。

二、一般问题

1、请申请人说明，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今，除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外，公司实施或拟实施的重大投资或资产购买的交易内容、交易金额、资金来源、交易完成情况或计划完成时间。同时，请申请人说明有无未来三个月进行重大投资或资产购买的计划。请申请人结合上述情况说明公司是否存在变相通过本次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以实施重大投资或资产购买的情形。请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就申请人是否存在变相通过本次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以实施重大投资或资产购买的情形发表意见。上述重大投资或资产购买的范围，参照证监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

回复：（1）请申请人说明，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今，除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外，公司实施或拟实施的重大投资或资产购买的交易内容、交易金额、资金来源、交易完成情况或计划完成时间

2015 年 8 月 3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非公开发行事项，自 2015 年 2 月 3 日至今，除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外，公司实施或拟实施的重大投资或资产购买情况如下：

2015 年 8 月 28 日公司董事会第七届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公司开展美国克雷默斯城市制药公司股权收购竞标项目的议案》，公司因战略发展需要，经筹划论证，董事会授权公司参与美国克雷默斯城市制药公司（Kremers Urban Pharmaceuticals Inc.）之控股股东比利时优时比制药公司（UCB S.A）转让其 100% 股权的全球竞标。在获得公司董事会授权后，公司随即开展了参与竞标的相关工

作。2015年9月7日，公司收到比利时优时比制药公司正式通知，其董事会批准向美国 Lannett 制药公司（Lannett Company, Inc.）出让目标公司股权并已与对方达成最终协议并对外公告。公司本次参与竞购克雷默斯城市制药公司股权事项未能成功，公司终止本次股权收购事项。公司已于9月7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 2015-037 号公告。

除以上披露事项外，公司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今，无实施或拟实施的重大投资或资产购买的交易。

（2）请申请人说明有无未来三个月进行重大投资或资产购买的计划

公司近年来积极推动国际化战略的实施，致力于走向国际，最终成长为一家跨国药企。公司一直持续关注和寻找境外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的产品及企业股权并购机会，也一直在进行项目的寻找接洽与前期考察，但海外并购存在较大不确定性，目前并无明确的重大投资或资产购买项目，也未签署过相关的投资或收购协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目的是增强公司资本实力、优化债务结构，与公司一直以来的海外发展计划无关。未来若启动重大投资或资产购买事项，将依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3）请申请人结合上述情况说明公司是否存在变相通过本次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以实施重大投资或资产购买的情形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募集资金用途已经过公司内部严格的论证和可行性分析，募资规模与公司的实际业务规模和业务需求相匹配，本次补充的流动资金有助于公司提升抗风险能力和持续发展能力，为自身主营业务正常发展的需要。募集资金用途已经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在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和反馈意见回复相关公告中已进行了充分说明和论证。

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今除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外，不存在已实施的重大投资或资产购买，目前也没有明确的重大投资或资产购买项目，不存在变相通过本次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以实施重大投资或资产购买的情形。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发行人将严格管理，确保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发行人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结合发行人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管、使用和监管等进行了明确的规定，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护投资者利益。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发行人将严格遵守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保证募集资金按本次募投项目用途使用。

综上，公司未来三个月内并无除上述已披露事项以外的重大投资及资产购买的计划，不存在变相通过本次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以实施重大投资或资产购买的情形。

(4) 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公告的定期公告与临时性公告等信息披露文件、访谈了公司相关负责人，收集了对外投资相关文件。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今除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外，不存在已实施的重大投资或资产购买，目前也没有明确的重大的投资或资产购买项目。

本次募集到位后，发行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的规定使用募集资金，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工作，不存在变相通过本次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以实施重大投资或资产购买的情形。

2、请申请人公开披露本次发行当年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等财务指标与上年同期相比，可能发生的变化趋势和相关情况，如上述财务指标可能出现下降的，应对于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情况进行风险提示。同时，请申请人公开披露将采用何种措施以保证此次募集资金有效使用、有效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提高未来的回报能力。如有承诺的，请披露具体内容。

回复：针对本问题，公司已公告了《关于对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5-041】**），披露了本次发行当年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等财务指标与上年同期相比可能发生的变化趋势和相关情况，并对

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情况进行了风险提示，同时披露了将采用何种措施以保证此次募集资金有效使用、有效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提高未来的回报能力，具体内容如下：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主要财务指标影响的假设前提如下：

（1）假设本次非公开发行于 2015 年 11 月末实施完成，该完成时间仅用于计算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最终以中国证监会核准并实际发行完成时间为准。

（2）本次非公开发行数量不超过 51,998,217 股，发行价格为 67.31 元/股，假设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 35 亿元全额募足，不考虑发行费用等影响。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量仅为估计，最终以经证监会核准发行的股份数量为准。

（3）公司 2015 年度净利润增长假设仅用于计算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主要指标的影响，不代表公司对 2015 年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4）在预测公司发行后净资产时，未考虑除募集资金、净利润之外的其他因素对净资产的影响。

（5）测算未考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如财务费用、投资收益）等的影响。

（6）宏观经济环境、产业政策、行业发展状况、产品市场情况等方面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基于以上假设，公司测算了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14 年度	2015 年度	
		不考虑本次发行	本次发行后
①基本假设			
总股本（股）	434,059,991	434,059,991	486,058,208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万元）	350,000		
2015年支付现金分红（万元）	39,933.52		
假设本次发行完成时间	2015年11月		
期初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万元）	257,331.95	226,701.50	226,701.50
②净利润增长假设			
情形一：假设公司 2015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较 2014 年度增长 1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75,666.94	83,233.63	83,233.63
期末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万元）	226,701.50	270,001.61	620,001.6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5.22	6.22	12.76
每股收益（元）	1.74	1.92	1.7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0.34%	34.44%	30.73%
情形二：假设公司 2015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较 2014 年度增长 3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75,666.94	98,367.02	98,367.02
期末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万元）	226,701.50	285,135.00	635,135.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5.22	6.57	13.07
每股收益（元）	1.74	2.27	2.0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0.34%	39.46%	35.33%
情形三：假设公司 2015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等于公司 2015 年 1-9 月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75,666.94	92,741.52	92,741.52
期末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万元）	226,701.50	279,509.50	629,509.5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5.22	6.44	12.95
每股收益（元）	1.74	2.14	1.9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0.34%	37.63%	33.65%

(二) 对于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股东收益的风险提示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后，随着募集资金的到位，公司的股本及净资产将相应增长。若本次发行后，公司净利润不能得到相应幅度增长，公司的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存在下降的风险。特此提醒投资者关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可能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三) 公司为保证募集资金有效使用所采取的措施

为了保障公司规范、有效使用募集资金，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董事会将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募集资

金使用管理办法》等内部制度的相关规定，监督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专项存储、保障募集资金用于指定的用途、配合监管银行和保荐机构对募集资金使用的检查和监督，以保证募集资金规范有效使用，主要措施如下：

1、公司建立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将募集资金存放于董事会审议批准的专项账户集中管理。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将在规定时间内与保荐机构和募集资金存管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

2、严格执行《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规定的募集资金使用审批程序，保障募集资金使用符合本次非公开发行申请文件中规定的用途。

3、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至少每季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检查一次，并及时向公司审计委员会报告检查结果。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存在违规情形的，应当及时向董事会报告。公司董事会将对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专项说明，并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专项审核，出具专项审核报告。

4、保荐机构将会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对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履行保荐职责，做好持续督导工作。保荐机构至少每半年度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保荐机构应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专项核查报告。

（四）公司为有效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提高未来回报能力的措施

1、合理运用募集资金，增强公司主营业务发展、降低公司财务费用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将显著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并使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进行债务融资的能力提高，公司有机会获得融资成本更低的资金，降低公司财务费用，从而有助于增强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进一步拓展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空间。同时，资产负债结构得到改善、偿债能力得以提升，风险抵御能力显著提高。

2、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为公司持续稳定发展提供治理结构和制度保障

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股东权利，董事会能够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做出科学、合理的各项决策，独立董事能够独立履行职责，保护公司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为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提供科学有效的治理结构和制度保障。

3、进一步完善和健全利润分配制度，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为进一步完善和健全公司连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加强投资者合理回报，保障股东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3]43 号）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经营发展情况，公司制定了《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5-2017）》，进一步明确了公司利润分配尤其是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比例、分配形式和股票股利分配条件等，完善了公司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以及利润分配政策调整原则，强化了中小投资者权益保障机制。

公司已建立了健全有效的股东回报机制，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将继续严格执行利润分配政策，在符合利润分配的情况下，积极实施对股东的利润分配，提升对投资者的回报。”

3、请保荐机构对申请人分红是否满足《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是否落实《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的内容逐条发表核查意见，并就是否落实《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相关要求发表意见。

回复：

(1) 申请人最近三年分红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分红数额(含税)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2014	39,933.52	75,666.94	52.78%

2013	30,384.20	57,497.59	52.84%
2012		46,992.72	
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红			70,317.72
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			60,052.42
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利润占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比例			117.09%

公司 2013 年、2014 年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计提盈余公积后进行利润分配，剩余未分配利润主要投向公司日常生产经营。

2012 年未进行现金分红原因主要系：公司自上市以来一直未能在资本市场融资，发展资金都是靠贷款和留存收益积累，随着公司医药商业经营规模不断扩大，公司整体负债规模较大，利息负担较重；另一方面，公司在面临较好的发展机遇的同时产能和场地不足影响了公司的产品的供应和新品的报批。经过公司多方考察和论证，已决定在杭州江东开发区投资新建新生产基地，该项目预计一期投资总额就超过 10 亿元，给公司带来较大资金压力。为减轻公司财务压力，保证公司各项重大投资项目的按期完成，加快发展速度，保障公司持续发展和股东的长远利益，公司决定 2012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未分配利润留存公司作为营运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以及用于项目建设和对外投资。

经核查公司最近三年分红情况及《公司章程》，保荐机构认为：申请人分红满足《公司章程》相关规定。

(2) 保荐机构对申请人落实《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的内容逐条核查并发表意见如下：

《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的主要内容	申请人落实情况
一、上市公司应当进一步强化回报股东的意识，严格依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自主决策公司利润分配事项，制定明确的回报规划，充分维护公司股东依法享有的资产收益等权利，	2012年8月16日，公司召开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

<p>不断完善董事会、股东大会对公司利润分配事项的决策程序和机制。</p>	<p>37号)和浙江省证监局《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浙证监上市字(2012)138号)文件的相关要求,修改公司章程中相关利润分配政策条款。</p> <p>2015年8月20日,公司召开了2015年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经营发展需要,修改了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p> <p>公司董事会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制定了《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5-2017)》,并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申请人切实履行了《通知》第一条的相关要求。申请人制定了明确的回报规划,充分维护公司股东依法享有的资产收益等权利,并完善了董事会、股东大会对公司利润分配事项的决策程序和机制。</p>
<p>二、上市公司制定利润分配政策尤其是现金分红政策时,应当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董事会应当就股东回报事宜进行专项研究论证,详细说明规划安排的理由等情况。上市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充分听取独立董事以及中小股东的意见,做好现金分红事项的信息披露,并在公司章程中载明以下内容:</p> <p>(一)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尤其是现金分红事项的决策程序和机制,对既定利润分配政策尤其是现金分红政策作出调整的具体条件、决策程序和机制,以及为充分听取独立董事和中小股东意见所采取的措施。</p> <p>(二)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尤其是现金分红政策的具体内容,利润分配的形式,利润分配尤其是现金分红的期间间隔,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发放股票股利的条件,各期现金分红最低金额或比例(如有)等。</p> <p>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应当合理制定</p>	<p>经核查,申请人制定利润分配政策尤其是现金分红政策时,已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董事会已就股东回报事宜进行专项研究论证;公司历次现金分红时充分听取了独立董事及中小股东意见,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p> <p>2012年8月16日,公司召开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和浙江省证监局《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浙证监上市字(2012)138号)文件的相关要求,修改公司章程中相关利润分配政策条款。2015年8月20日,公司召开了2015年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p>

<p>和完善利润分配政策，并按照本通知的要求在公司章程（草案）中载明相关内容。保荐机构在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保荐业务中，应当督促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落实本通知的要求。</p>	<p>结合经营发展需要，修改了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现行的《公司章程》第一百五十四条已载明《通知》第二条要求的相关事项。申请人报告期内历次利润分配政策的制定均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严格执行。</p> <p>保荐机构认为：申请人已在现行的《公司章程》中载明《通知》之第二条要求所列事项，并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利润分配政策的制定，充分保护了股东的利益。</p>
<p>三、上市公司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p>	<p>经核查，申请人在现行的《公司章程》第一百五十四条中明确列示了现金分红的时机、具体条件及最低比例、决策程序及机制、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及公司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通过多种渠道与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及时解答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p> <p>申请人在制定现金分红方案及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方案进行审议时，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p> <p>保荐机构认为：申请人切实履行了《通知》第三条相关的要求。</p>
<p>四、上市公司应当严格执行公司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以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现金分红具体方案。确有必要对公司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者变更的，应当满足公司章程规定的条件，经过详细论证后，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p>	<p>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和浙江省证监局《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浙证监上市字〔2012〕138号）文件的相关要求，修改公司章程中相关利润分配政策条款。2012年8月16日，公司召开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同意，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p> <p>公司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经营发展需要，修改利润分配政策。2015年8月20日，公司召开了2015年临时股东大会，经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485%同意，审议通过了《关于</p>

	<p>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p> <p>上述调整满足公司章程规定的条件，经过详细论证后，已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p> <p>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申请人切实履行了《通知》第四条相关的要求。</p>
<p>五、上市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说明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独立董事是否尽职履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充分维护等。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要详细说明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和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p>	<p>报告期内发行人在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了公司最近三年现金分红情况。经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后分配实施，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刊登权益分配实施公告，在下一期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实施利润分配方案的执行情况。发行人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及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分红标准和比例明确和清晰，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完备，独立董事已尽职履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中小股东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得到充分维护。申请人自《通知》下发后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了调整，调整的条件和程序合规、透明。</p> <p>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申请人切实履行了《通知》第五条相关的要求。</p>
<p>六、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应当在招股说明书中做好利润分配相关信息披露工作.....</p>	<p>不适用。</p>
<p>七、拟发行证券的上市公司应制定对股东回报的合理规划，对经营利润用于自身发展和回报股东要合理平衡，要重视提高现金分红水平，提升对股东的回报。</p> <p>上市公司应当在募集说明书或发行预案中增加披露利润分配政策尤其是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最近3年现金分红金额及比例、未分配利润使用安排情况，并作“重大事项提示”，提醒投资者关注上述情况。保荐机构应当在保荐工作报告中对上市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机制是否合规，是否建立了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机制，现金分红的承诺是否履行，本通知的要求是否已经落实发表明确意见。</p> <p>对于最近3年现金分红水平较低的上市公</p>	<p>发行人在本次发行预案中对利润分配政策、最近3年现金分红金额及比例、最近三年未分配利润使用安排情况等内容进行了详细披露并提醒投资者关注。</p> <p>保荐机构在保荐工作报告中发表了关于发行人利润分配政策的核查意见，保荐机构认为报告期发行人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机制合规，最近三年现金分红符合《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切实履行了现金分红承诺。同时，发行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在《公司章程》中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规定，并制定了《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5-2017年）》，建立了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机制，发行人已切实落实了《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p>

<p>司，发行人及保荐机构应结合不同行业 and 不同类型公司的特点和经营模式、公司所处发展阶段、盈利水平、资金需求等因素说明公司现金分红水平较低的原因，并对公司是否充分考虑了股东要求和意愿、是否给予了投资者合理回报以及公司的现金分红政策是否符合上市公司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发表明确意见。</p>	<p>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相关要求。</p> <p>申请人最近三年现金分红按照《公司章程》严格执行，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利润占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比例为 117.09%，不存在现金分红水平较低的情形。</p> <p>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申请人切实履行了《通知》第七条相关的要求。</p>
<p>八、当事人进行借壳上市、重大资产重组、合并分立或者因收购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应当按照本通知的要求，在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权益变动报告书或者收购报告书中详细披露重组或者控制权变更后上市公司的现金分红政策及相应的规划安排、董事会的情况说明等信息。</p>	<p>不适用。</p>
<p>九、各证监局应当将本通知传达至辖区内各上市公司，督促其遵照执行。各证监局、上海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会内相关部门应当加强对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政策的决策过程、执行情况以及信息披露等事项的监管。</p> <p>资本市场各参与主体要齐心协力，提升上市公司经营管理和规范运作水平，增强市场运行的诚信度和透明度，提高上市公司盈利能力和持续发展能力，不断提高上市公司质量，夯实分红回报的基础，共同促进资本市场健康稳定发展。</p>	<p>不适用。</p>

(3) 公司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经营发展需要，修改了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并经 2015 年 8 月 20 日召开的 2015 年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在《公司章程》中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规定，并制定了《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5-2017 年）》，建立了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机制，发行人已切实落实了《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相关要求。

4、请申请人公开披露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处罚或监管措施的情况，以及相应整改措施；同时请保荐机构就相应事项及整改措施进行核查，并就整改效果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经保荐机构检索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网站（<http://www.csrc.gov.cn/>）、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公司公告等公开信息并访谈公司高管，公司最近五年不存在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处罚或监管措施的情形，因此亦不涉及相关情形的整改。

（此页无正文，为《华东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之签章页）

华东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1月12日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华东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范国祖

孙 蓓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1月12日